

第六章 結論

本研究藉由探討飛颺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活動的經驗，及運作情形，分析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的環節，期望研究所獲得發現能提供學界與實務界做為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的參考，本章將分別針對研究發現及建議做清楚扼要說明。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壹、青少年休閒營隊可以紓解部份青少年問題

造成青少年問題的原因，大致上可分為三大來源，一是社會、二是教育、二是家庭，這三者之間的關係又錯綜複雜，且環環相扣，所涉及的政府單位如教育部、內政部、青輔會、體委會、法務部等，而各部會又各司其政的方式來解決青少年問題，無法達到資源有效運用及整合，以達最大的效益，這也就是為什麼青少年犯罪率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

政府每年花費在解決青少年問題的經費上何其多，而解決的方法大多以消極的、防堵的或事後補強的方式，不但效果有限、經費成本高，更可能引起青少年的反感。

事實上，青少年身心發展的特性，會造成青少年的困擾，如與人際關係困擾、情緒困擾、自我困擾等，如果這些青少年的困擾在未成為青少年問題前，即協助其化解，相信付出的成本應會比成為青少年問題後更低。何況這解決的方式是運用青少年喜愛，依青少年身心發展特性所規劃的休閒營隊活動，鼓勵青少年參與。透過青少年休閒營隊活動，引導青少年學習人際互動、團隊合作與促進身心健康發展。

貳、青少年休閒營隊之活動對象供給與需求失衡

依本研究第二、三章的文獻資料顯示，國中生參加青少年休閒活動的參與率低，年齡層較偏向 6-12 歲的兒童；而非營利組織在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時，大多數會將其活動對象設定在國小四年級至國中生，甚至直接以推出兒童休閒營隊方案。

是會有如此的現象，是因為兒童營隊辦理的困難度較低，且國中生因升學壓力，時間大多花在課業上。

惟依青少年身心發展特性，國中階段的青少年，其在生理上的快速成長、賀爾蒙刺激，心理上尋求同儕認同與自我價值認定及負有沈重的升學壓力等，在多重的原因產生了許多的困擾，這個階段的青少年更應積極參與青少年休閒營隊活動，以調劑壓力，促進身心健全發展。所以非營利組織在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的活動對象多以兒童為主，而最需要參與青少年休閒營隊活動的是國中生階段的青少年。這也是本研究範圍以 12-15 歲的國中生為主的原因。

依本研究第二、三章的文獻建議，應要提高中、低社會經濟背景的青少年，參與青少年休閒營隊；而非營利組織在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都大以一般青少年為主。一般青少年報名參加休閒營隊活動，報名費由父母支付，然而偏遠地區、原住民青少年處於家庭經濟貧困及教育資源缺乏的環境，監所青少年更是處於社會邊緣，根本談不上參加青少年休閒營隊，更無力支付活動報名費，故推動弱勢青少年休閒營隊的難度更高，這也因此一般非營利組織之青少年休閒營隊較無專為他們規劃辦理。

惟弱勢青少年因處物資困窘、家庭功能失調下，其成為青少年問題的比率遠比一般青少年來得高，所以最需要參與青少年休閒營隊的弱勢青少年反而無法參與。

參、青少年休閒營隊活動方案需要持續創新與研發

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之內容，會因時代背景、社會環

境、教育環境等不同而有所改變。如救國團歷經了政府播遷來台而推出的「青年戰鬥營」、台灣退出聯合國、與中美斷交時所推出的「青年自強活動」到現在因社會環境改變與適應時代潮流所推出的「青年休閒活動」，顯示了青少年休閒營隊並非一成不變。

傳統以「康輔」為基本的育樂營隊已不敷使用，已無法滿足青少年，所以從「康輔育樂營隊」、到「運動技能營隊」，再到至今的以「體驗學習」為主軸的營隊，說明了青少年休閒營隊是需要不斷的創新與研發，以符合現代求新求變青少年的需求。

肆、與政府互動模式因經費屬性而不同

非營利組織在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上，與政府互動的關係，以補助部份經費為主，全額委辦為輔，互動模式多以「合作」、「水平補互」模式。

兩者之間為「合作」、「水平補互」的模式，即表示政府以政策引導，由非營利組織提出申請補助，非營利組織在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上有自主性，政府單純以政策引導，部份經費補助為鼓勵，以彌補政府功能的不足及政府的有限性。

當兩者之間為「政府主導」模式，即表示政府推動有關青少年休閒營隊的專案性活動，非營利組織只是聽令於政府的承辦單位，活動經費全由政府支付，政府有自主性，但非營利組織可從中得到活動經驗與口碑，非營利組織對於適合組織使命、符合組織目標的且經評估可執行能力的，皆非常樂意爭取委託辦理政府的專案活動。

但非營利組織以其使命與重要目標而推動的青少年休閒營隊活動，如飛颺在推動弱勢青少年休閒營隊，在只酌收 3、4 佰元的報名費下，大部份經費來源是飛颺本身專案募款來而的，所以推動弱勢青少年休閒營隊是飛颺既定的目標，不會因為政府不補助或補助經費不足而不辦理，政府的政策不影響其自主性，故與政府的互動模式為「非營利組織組織主導模式」。

伍、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的關鍵是志工

依本研究第二章呂建政等(1998, 67-68)研究指出，活動服務人員應妥為培訓，加強其活動領導能力、與人際素養及品格教育；陸宛蘋等(2000:67)研究結果指出，若是沒有好的人才實在無法供與發展落實優質的休閒活動；官有垣等(2002:摘要)指出，活動方案投入執行人員，志願服務人員佔 76%，顯示志願服務人員是青少年休閒活動的主力。由此可知，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的志工扮演著關鍵的角色。

而飛颺每年定期召募志工，核心志工要接受半年訓練，除了基本的建立專業能力外，更重視志工的人格特質與品格教養。因為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所需要的志工特質與其它活動志工的所具備的特質與專業能力會有所不同，不但須要愛心、耐心及輔導的專業能力，更需要樂於分享、傾聽等人格特質。

其原因為，因活動參與對象是青少年，志工或輔導員的功能，除了輔導及陪伴外，亦是青少年學習的榜樣，故志工的人格特質與品格養成是非常重要的。

又飛颺所注重的服務人員與學員比例高及執行活動後延續輔導等，皆需要大量且素質高的志工方能執行貫徹。飛颺所注重的服務人員與學員比例高及執行活動後延續輔導，亦是青少年休閒營隊重要的元素，所以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的關鍵是志工。

第二節 建議

壹、在非營利組織方面

一、結合有效資源、發揮所長

有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的非營利組織，大多數皆有向政府申請補助，此時非營利組織與非營利組織之間彼此有競爭的意味，因為預算就是固定數，有排擠效應，故非營利組織彼此間互動少，各做各的沒有交集。

但每個非營利組織皆有其專業及專長，如金車教育基金會善長結合媒體宣傳、救國團則有各地的活動中心場地及豐沛的地方人脈資源、飛颺有豐富的體驗學習教案及優質的志工群等，如果可以透過彼此同共建立的規則或制度，以策略聯盟的方式彼此協力相互學習成長，結合有效資源，發揮所長，以提昇青少年休閒營隊品質，讓更多的青少年有機會可以參加青少年休閒營隊。

二、建立青少年休閒營隊志工資料庫

志工是非營利組織主要的人力資源，但志工培育過程需要投注大量的人力、物力及時間，而志工的性質是志願的、義務的，不求金錢報酬的，所以志工管理常造成非營利組織管理上的二難，而志工的流失亦讓非營利組織感到困擾。

在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上，志工也會因學校畢業、工作異動、搬遷等因素而流失，這是非常可惜的。故建議由非營利組織自行發起建立一青少年休閒志工的資料庫，讓青少年休閒志工人才不流失，志工們可以就近找尋適合的非營利組織，或有需要的非營利組織至資料庫找尋適合的志工，讓青少年休閒志工資料庫成為一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平台，將節省的人力、物力、財務及時間，妥善運用到其它更重要的地方。

三、效益評估應要更明確與整體

非營利機構總不願把表現和成果放在優先地位考慮，其實與營利企業相比，表現和成果在非營利機構裡的地位還要來得更重要，但也更難去測量和控制(余佩珊譯，1994:135)。

所以非營利組織在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上，雖然常感到所需的經費或資源拮据，但無論是活動前的需求評估、活動

的效益評估等，應更加明確與整體，因為惟有以科學且精確的統計數字呈現效益，才知道組織的成效，活動對青少年的效益，更重要的是可以預知組織未來努力的方向。

四、組織人員、志工人才應更多元化

人才是組織最重要的資源，如果組織中的人員其背景相似，那其思考邏輯可能也會相似，所以組織中很有背景相似的人員，雖然其凝聚力可能較強，但其組織的創意度可膩相對的降低。

而非營利組織在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上，是需要不斷的創新與進步，如果要成為此一組織成員須要某一共同的信仰背景，可能會錯失許多優秀的人才，故應以寬廣的心，讓組織成員有來自不同背景的人才，透過多元化的組織成員，讓組織創意無限、研發無阻礙。

貳、在政府方面

一、加強宣導正確休閒觀念

由於家長對休閒的觀念仍是莫衷一是，可能仍停留在「業精於勤、荒於嬉」、「勤有功、嬉無益」的情境中，對於休閒生活可有可無。

所以「休閒」是需要學習的，尤其是家長更需要學習如何休閒，如何樂在休閒。因此政府應負起休閒教育的工作，除了透過課程、教學和各項活動的引導外，更需要加強宣導正確的休閒態度及休閒觀念，將休閒的正向功能推廣，破除對休閒負面的觀念，並引導青少年休閒趨向正軌。

當青少年及家長對休閒有正確的態度，體認到參與青少年休閒營隊並非是一種生活的浪費，而是有更深遠的教育與成長的意義，對青少年的身心發展有很重要的積極正向的意

義。此時非營利組織在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將會達到事倍功倍的效果。

二、提供專業教育訓練及研發方案

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其所需之志工與專業人才培育，是需要非營利組織自行投入大量的資源，如此的效果有限。建議將青少年休閒營隊人才培育由政府推動整合，由政府規劃專業教育訓練的專業課程、聘請專業的師資，讓有心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的非營利組織推薦其志工或行政專職人員參加，以提昇其專業知識、加強服務品質，並可定期舉辦青少年休閒營隊人才認證考試制度，並與志工人力資料庫配合，將青少年休閒人才建立制度與水準。

另由於青少年喜歡變化，一成不變的活動將無法吸引青少年的參與，故研發新的休閒營隊活動方案將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惟「研發創新」亦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與物力等資源，故由政府負責持續性的研發符合時代趨勢的休閒營隊活動方案，再交由非營利組織推動，以符合青少年的需求。

三、定期辦理青少年休閒營隊博覽會及經驗分享會

非營利組織在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上，不可以閉門造車，所以建議政府可以定期辦理青少年營隊博覽會及經驗分享會等，讓非營利組織可以有交流的平台、相互學習及成長的機會，以激發更多創意的火花及學習空間。

四、建立青少年休閒營隊場地資料庫

因場地一直是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的問題之一，建議由政府建立一青少年休閒營隊場地資料庫，供非營利組織查詢利用，更可以建立線上預約制度，以讓場地使

用更加便利。

政府亦可訂定相關規定，如果是主辦單位是非營利組織機構，其場地租用費將有折扣等規定，以減少活動的成本，增加青少年休閒營隊的品質。